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安宁汇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KBP5C4T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新区金屯路金色半岛小区7幢1层04号

法定代表人：覃小兵

身份证号码：5130xxxxxxxxxx5898

2025年3月4日我局收到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安检建〔2024〕11号），建议我局依法对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的当事人吊销公司营业执照。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现在该地址经营的是一家门头招牌名为“博坤文具”的公司，当事人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书》中，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判决内容有：“被告人覃小兵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31年4月25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当事人是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覃小兵利用当事人公司名义从事集资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3、《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份，证明当事人因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以上4组证据共5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局于2025年4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期间届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系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局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